

证券代码：430435

证券简称：数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庆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谭军安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数聚股份股票3,500,000股，系为陈庆华代持，双方签署代持协议。2024年6月，数聚股份进行权益分派，代持股份数量变更为4,287,500股，代持股份占总股本的14.2906%。针对前述股份代持行为，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数聚股份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陈庆华由他人代持股份，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同时，陈庆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数聚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6号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